

## 新竹榮服處

### 114年度「第一場次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年06月05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輔導員林義憲(代理榮民段國秀提議)： 就養榮民段國秀，97歲，段伯伯患有輕微失智、視力退化及口腔血管瘤疾病，於113年11月初向台北榮總新竹分院申請入住公務病床，直到日前(114年6月初)，方由該院核准通知入住，惟等待就養公務病房床位超過半年，等待時間過久，致家屬頗有怨言，往後如有相關類案(目前陸續也有就養榮民長輩家屬反映等待公務病床時間過久問題)，請該院多予協助，俾急需照顧之就養榮民長輩，能順利入住就養公務病房，讓榮民長輩得到即時且好的照顧。</p>	<p>一、臺北榮總新竹分院代表： 本院近日因護理人員短缺，致無法即時有空床，深感抱歉，請各位多擔待，本人將此案問題攜回，待本院研議後回復。</p> <p>二、副處長： (一)感謝新竹分院的說明，也希望能儘快改善照顧人力的問題。 (二)本處將持續協助有長期照顧需求之就養榮民長輩，入住榮院公務病房，受到完善照顧。 (三)持續宣導榮民長輩提前規劃入住榮家，並協助有意願入住榮家之榮民長輩，申請入住。</p>	<p>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函復： 一、本院目前附設護理之家病床皆無空床，惟仍持續提供榮民登記候床機制，會定期檢視候床名單，並與地區榮服處及其他轉介單位保持聯繫，期能更有效整合照護資源，減少等候時間。 二、感謝您的寶貴意見與建議，茲為本院賡續精進服務之重要參據，提供更適切的服務。</p>

## 新竹榮服處

### 114年度「第二場次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年06月12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榮民曾盛松： 本人患病並至北榮實施自費雷射氣泡刀手術，惟其費用頗高，建議可否基於照顧榮民之精神，將其費用與一般民眾作區隔，予以優惠。。</p>	<p>臺北榮總新竹分院代表： 因相關費用需考慮多方成本，致無法即時回應，本人將針對類案問題攜回研議後，再行回復。</p>	<p>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函復： 一、本項手術自費價新臺幣1萬4,000元（依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5年8月10日公告費用）。 二、手術使用材料費「雷射光纖」新臺幣14萬7,000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年8月1日頒布「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待減免一覽表」，屬「醫療必需榮民不給付補助品項」。 三、為求周延，本院將相關意見納入研討，適時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調整，俾照顧榮民權益。</p>

2	<p>榮民劉興乾： 感謝第15服務網曾組長平時對轄區榮民眷之服務與關懷，在此提出並給予肯定及表揚。</p>	<p>副處長： 感謝學長對本處服務體系同仁的肯定，但榮民眷的各項服務照顧工作，是輔導會及本處應盡的工作，日後將持續保持初心，繼續為大家服務。</p>	
3	<p>榮民吳聿稜： 為保障視力，建議有關眼鏡配置，能增加防護紫外線功能。</p>	<p>副處長： 有關本項建議，因事涉輔導會權責及預算，將函文輔導會研議。</p>	<p>輔導會函復： 一、本會提供榮民日常生活所需之老花、近視、遠視及散光等眼鏡為主，並以實物補助方式，每2年得申辦1次。 二、有關眼鏡規格，包括濾藍光、防紫外線等安全光學鏡片之材質。</p>
4	<p>榮民陳松燦： 榮服處服務對象為新竹縣、市之榮民眷，但本次座談會僅邀請新竹市相關單位實施宣導，未有新竹縣相關單位與會，建議爾後可予以邀請，以提昇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p>	<p>副處長： 有關學長之建議，本處明年座談會之辦理，將邀請相關單位與會。</p>	

5	<p>榮民趙強：</p> <p>一、輔導會及榮服處各項服務照顧工作執行很好，社區組長服務也很用心，在此予以表揚，也對與會單位的政策宣導，給予肯定。</p> <p>二、之前日本媒體報導之錯誤資訊，輔導會應適時予以說明，以正視聽；</p> <p>三、另有關年金改革部份，應再次為退伍軍人發聲，以維護其權益，且應多加宣揚榮民為國付出及犧牲之貢獻，以彰顯榮民為國犧牲之大愛精神。</p>	<p>副處長：</p> <p>一、感謝學長對輔導會及本處之肯定，我們將持續精進各項服務照顧工作。</p> <p>二、有關日本媒體報導錯誤資料，輔導會已於112.3.2正式予以澄清，也希望各位先進，務必謹守對等尊嚴原則、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不要從事妨礙國家安全與利益的行為。</p> <p>三、有關年金改革部份，因非輔導會權責，將函文相關單位。另輔導會已利用各項文宣，如榮光雙週刊及微電影製作等方式，宣揚榮民為國犧牲之付出及貢獻。</p>	<p>輔導會函復：</p> <p>政府107年推動軍人年金改革，旨在避免退撫基金用罄，藉以完善軍人的退休制度；據瞭解目前法規主管機關國防部暫無相關研議訊息。</p>
6	<p>榮民洪東林：</p> <p>有關79年專案榮民證申請之相關證件，如果退伍令遺失了，如何處理。</p>	<p>退除給付承辦楊玉芸：</p> <p>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後備指揮部申請退伍令後，再至本處辦理榮民證申請作業。</p>	
7	<p>榮民鄭葆橙：</p> <p>第11服務網社區組長陳元豪，服務態度良好又專業，在此給予肯定及表揚。</p>	<p>副處長：</p> <p>感謝學長對輔導會及本處之肯定，我們將持續精進各項服務照顧工作。</p>	

榮民陳方理：

- 一、日前日本媒體報導，退役軍官9成赴中國出售情報，此類說法太不真實，輔導會應適時澄清，以正視聽。
- 二、本人最近至北榮新竹分院就診，發現醫護人力短缺，以致病床關閉不少，大家應給予醫護人員多點鼓勵及尊重，將心比心，以免爾後人力減少，造成就醫不便。
- 三、希望能夠重視，我們原住民的志願役官兵士都越來越少，那軍中的福利到底是好不好？管理是怎麼回事，不是說只有原住民離開，好多優秀的人才都要離開，我有兩個小孩、一個女婿都在部隊服務，有一個今年想退伍，在通信單位仍未晉升上士，且已領忠勤勳章，陞遷太慢當然會影響情緒，希望部隊的各位長官、同事們能夠多多鼓勵他們繼續留營，當20年以上才能報效國家，以後才能無後顧之憂，現今軍中陞遷

一、副處長：

有關日本媒體報導，退役軍官9成赴中國出售情報之新聞，輔導會已於112.3.2正式予以澄清，也希望各位先進，務必謹守對等尊嚴原則、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不要從事妨礙國家安全與利益的行為。

二、臺北榮總新竹分院代表：

感謝學長對本院的支持與肯定，有關醫護人力比的問題，本院亦慎重處理中，將儘量避免影響榮民眷就醫權益。

三、副處長：

有關軍中陞遷制度問題，因非本處業管，將轉達國防部研議。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復：

一、感謝陳先生關心貴子弟在軍中服務的情形，並提供相關建言；士官幹部是部隊重要基石，感謝貴子弟在單位服務期間的辛勞付出，使軍眷安心，向來是國軍重視的要項之一，也感謝您對國軍的支持。

二、有關臺端反映軍中升遷制度問題，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單位於適當時機召開人事評議會，依前述規定審查人員官階、官科、專長、學歷、經歷、考績及體格，若符合上階官額者，即於停年屆滿晉任之。

三、再次感謝您提供寶貴意見，

	<p>制度的問題，嚴重影響人員發展，以致優秀人才不願留營，希望輔導會能向國防部反應。</p>		<p>如對內容仍有詢問事項，可洽詢本部專員李少校(02-23116117#637108)必全力協處。</p>
--	--	--	--

## 新竹榮服處

### 114年度「第三場次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年06月19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榮民黃志明：                      本次座談會的地點選在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選在醫院本人覺得有點忌諱，且剛剛來的時候，機車停車位很難找，建議貴處下次開會地點請找好停車的地點，謝謝。</p>	<p>副處長：                      感謝您提供建議，日後舉辦相關活動時，會將您的建議納入考量。</p>	
2	<p>榮民魏志明：                      第一、二點幫同學（榮民）發言，第三、四點則是自己的建言：                      一、榮民越來越老，病痛越多，需要的醫藥、看護等費用增加，建請政府修正目前的年改政策。                      二、建議由榮服處來主辦1-3日旅遊，由榮民、榮眷參加，地點為武陵農場等輔導會能掌握的地方，並給予適當補助，以表對榮民、榮</p>	<p>服務組黃士芳組長：                      榮服處每年配合輔導會榮欣志工表揚大會辦理2日觀摩旅遊，歡迎您可以加入榮欣志工，除了服務榮民（眷），也可以一起參加志工旅遊及交流。                      副處長：                      一、有關年改的意見，本處會向上反映，輔導會代表政府來照顧榮民（眷），榮服處就是第一線單位，您的問題，非本處能解決，會向上反映。                      二、有關輔導會所屬農場等旅遊優惠資</p>	

	<p>眷之尊重及照顧。</p> <p>三、不當的改要改回，不然就是欺騙、無良的政府，希望我的意見可以反映到行政院。</p> <p>四、社區服務組長譚朝璋服務非常好，相當感謝他。</p>	<p>訊，不定時公告於本處臉書及官方網站，供榮民（眷）參考運用。</p> <p>三、您的問題，非本處能解決，會向上反映。</p> <p>四、譚組長及在座其他社區服務組長服務榮民（眷）盡心盡力，請大家掌聲鼓勵。</p>	
<p>3</p>	<p>榮民傅文彪： 請問入住榮家的資格及如何收費？</p>	<p>新竹榮家代表：</p> <p>一、榮民年滿61歲、一般民眾年滿65歲就符合入住資格。</p> <p>二、入住類別區分為生活可自理的安養床及需要他人協助照顧的養護床2種。</p> <p>三、收費分3種：</p> <p>（一）公費就養榮民不管是安養床或是養護床，均僅需支付伙食費，每月4,600元。</p> <p>（二）榮民自費或併同入住之家屬，安養床服務費6,000元、伙食費4,600元，每月合計10,600元；養護床服務費6,800元、伙食費4,600元，每月合計11,400元。</p> <p>（三）一般民眾安養床每月12,550元、</p>	

		<p>養護床每月 22,550元。</p>	
<p>4</p>	<p>榮民徐傳祿： 一、我是自費入住新竹榮家的榮民，已入住2年了，裡面環境不錯，平時也可以請假外出，定期有就醫專車至臺北榮總及其新竹分院，跟大家分享。 二、我想建議非公費就養榮民也可享有假牙的優待補助。</p>	<p>臺北榮總新竹分院代表： 依輔導會規定，非公費就養榮民，也未具低收、中低收或中低老等社福身分者，非鑲牙補助對象。 副處長： 一、謝謝您提供自身入住榮家的寶貴經驗，也鼓勵大家可以入住榮家。 二、輔導會目前針對鑲牙補助對象為公費就養榮民或低收、中低收及中低老等社福身分者。您的建議，本處會向上反映。</p>	<p>輔導會函復： 一、為照顧弱勢榮民，及囿於年度預算有限，本會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鑲牙補助作業規定」，擴增補助對象，除原有公費就養榮民，納入低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榮民。 二、非公費就養身分榮民，低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榮民，部分縣市提供65歲以上長者鑲牙補助，相關補條件可逕洽各縣市區公所、社會局（衛生局）等協助。 三、各級榮院亦提供非上述身分之榮民，即投保健保第6類第1目之無職業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其經醫師診斷後，使用本會核定之牙材，可享</p>

			8折優惠。
5	<p>榮民李德成： 請問我本人入住榮家，我的小孩是否可以併同入住榮家？</p>	<p>新竹榮家代表： 併同入住的對象為榮民之配偶或父母，子女非併同入住之對象。</p>	
6	<p>榮民黃朝新： 一、有鑑於政府近期提高退休警察及現役軍人的待遇，但是退役軍人卻沒有提升，建議輔導會主動提出提升退役軍人待遇之規劃案並結合友善立委來爭取。 二、入住榮家是照顧榮民的福利，但目前也開放給一般民眾入住，有關入住對象排序，是否以榮民為優先？</p>	<p>副處長： 有關退役軍人待遇提升的意見，本處會向上反映。</p> <p>新竹榮家代表： 榮家是為榮民而設立的，當然在入住順序上一定以榮民為優先，符合入住的榮民績分比一般民眾高，大部份的床位以榮民為主，但因應長照需求，提供部份床位給一般民眾，請大家不用擔心，有入住需求可立即洽詢本家承辦人，申請入住。</p>	<p>輔導會函復： 一、有關支領退休俸人員調整待遇事宜，經詢相關主管機關國防部表示，調整定期給付金額方式有二： (一)每4年定期檢討之規定。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 二、現因113年已調整待遇，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數未達5%，故暫無研議調整事宜。</p>
7	<p>榮民陳建樹： 一、感謝傳祿學長分享入住榮家的心得，另外請問榮服處有沒有line@，可以提供即時服務諮詢？ 二、分享今日參加座談會的心得，我們國家自己不愛，誰來愛？這是明確的認知及共識，榮民這個</p>	<p>副處長： 一、感謝您對本處服務工作的提點，本處有line@，有關榮民(眷)所提問題都有專人立即回覆，會後請同仁協助您加入。 二、感謝你的心得，輔導會秉持「堅定愛國信念，保衛國家安全」，落實各項服務工作。</p>	

	<p>組織（輔導會）應落實這個共識，為國家盡份棉薄之力，而不僅是框架或口號。</p> <p>三、榮民這一個組織（輔導會），當前是否在社會上或國家預算編制的組織上，尚存在的必要與省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要的意義為何？</li> <li>2. 省思其價值的實質性是什麼？</li> <li>3. 有關就學、就業等服務，建議針對不同的年齡層，提供不同的服務細項。</li> <li>4. 榮民服務處的核心業務，相關服務內容如何落實，可以再進一步檢核。</li> <li>5. 如何讓榮民接地氣的自給自足、自立自強，再奉獻服務社會，落實「你照顧我、我照顧你」的社會。</li> </ol>	<p>三、輔導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在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工作都是針對不同年齡層所設定。而職訓及榮民就學等補助，亦符合不同年齡層之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增進就業競爭力。</p>	
8	<p>社區服務組長李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輔導會所提供的手杖（輔具），建議改成折疊式，方便長輩攜帶。</li> <li>二、年輕退除役官兵表示目前榮民配鏡的鏡框已多年</li> </ol>	<p>就醫業務承辦莊清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目前輔導會所提供手杖是伸縮型，您的建議會向輔導會反映。</li> <li>二、配鏡鏡框增加款式或更新需求，亦會向輔導會反映。</li> </ol>	<p>輔導會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照顧身心障礙及高齡孱弱榮民，本會補助其所需各類輔具，目前所提供之手杖，係依據現行補助規定，考量安全性及結構</li> </ol>

	<p>未改變，建議增加款式，或是更新？</p>	<p>副處長：</p> <p>一、感謝李組長在第一線服務，反映榮民（眷）心聲，伸縮型手杖在使用上比較穩固，折疊式則是攜帶方便，各有優缺點，您的意見會提供給輔導會參考。</p> <p>二、年輕退除役官兵配鏡鏡框款式建議，亦會向輔導會反映。</p>	<p>穩定性等因素，爰配置非折疊式手杖。</p> <p>二、本會每2-3年定期以招標方式辦理榮民視光學眼鏡採購，提供近視、遠視及老花等視力衰退100度以上榮民所需之眼鏡。本年度已研擬增加鏡框款式。</p>
--	-------------------------	--	--